

奈 曼 旗 水 务 局

奈曼旗水务局
关于公布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
接收异议、受理投诉举报渠道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继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，增强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，保障公平竞争市场秩序，旗水务局现对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接收异议、受理投诉举报的渠道进行公告。

- 1、受理机构：奈曼旗水利事业发展中心
- 2、联系人：乔宇来
- 3、联系电话：0475-4213611
- 4、传 真：0475-4213611
- 5、电子邮箱：nmqslsyfzxx@163.com
- 6、通讯地址：奈曼旗大沁他拉镇王府街 798 号
- 7、招标投标投诉书及投诉流程：见附件



附件

招标投标投诉书

一、投诉人

(一) 投诉人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

投诉人名称:

地址:

邮编:

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姓名:

职务:

电话:

身份证号码:

授权代表姓名:

职务:

电话:

身份证号码:

(二)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

投诉人姓名:

地址:

电话:

身份证号码:

授权代表姓名:

地址:

电话:

身份证号码:

二、被投诉人

被投诉人名称:

地址:

邮编:

电话:

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姓名：

职务：

三、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

四、相关请求及主张

五、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

六、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

投诉人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说明：1、投诉人应在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限内提起书面实名投诉，逾期投诉的，投诉处理部门将不予受理。2、《投诉书》必须按规定格式填写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与参与投诉项目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人为同一人）持有效身份证当面递交，否则不予接收。3、投诉事项须向投诉处理部门提供信息来源及有效证据材料。